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60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31日开始停牌。

2015年1月27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0日后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将在2015年3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2015年3月28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晚于2015年6月30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3个月,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晚于2015年9月30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拟置入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1、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一:境外资产,属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浏览器插件、工具栏、无线应用及商业变现组件的服务提供。公司开发和分发浏览器里的电商、搜索引擎插件和其它浏览器的插件等,并提供给广告主全球大规模覆盖机会和给应用开发者商业变现的机会,行业地位突出。

2、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二:境内资产,属专业的移动应用商店,是基于Android系统的本土化应用商店,平台产品覆盖了内容端、用户端、渠道端以及商业变现端。

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停牌期间重组工作推进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清晰、业务独立且保证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交易架构等核心内容不受影响,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目前正在就最终方案进行论证确认。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每五个交易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以下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在2015年6月3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拟置入资产中涉及境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我方正论证通过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股权方案的可行性。我方已专门聘请了境外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境外尽调需要一定时间。

由于拟置入资产涉及境内外资产、业务、财务的剥离事项及人员、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程序较为复杂。标的资产之间的业务协同筹划复杂,运作步骤繁琐,时间跨度较长。

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清晰、业务独立且保证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交易架构等核心内容不受影响,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股,股票简称:智度投资,股票代码:000676)于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5年9月30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公司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不晚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其他文件并复牌。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并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为准。

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4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中关村)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威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山东中关村以人民币1967.9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威土工挂字(2015)2-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6月12日至6月23日,公司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1967.9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威土工挂字(2015)2-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土地竞购旨在强化公司医药产业及科技地产的总体战略,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加强企业的创新能力。

本次授权土地竞购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购,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竞得人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准入产业类型)	土地级别	开发程度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格(万元)
							投资强度(≥万元/亩)	最小容积率	最小建筑密度(%)		
371002008002GB01050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翠区羊亭镇孙家滩村南	66697	工业用地(医药制造业)	工业四级	现状土地	360	1.0	40	50	1967.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确认书》中主要条款如下:

1、地块土地位于环翠区羊亭镇孙家滩村南,出让面积为6669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医药制造业)。

2、该地块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19679000元)。

3、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395万元),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4、竞买人应当于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本《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到威海市国土资源局进行资格审核,并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须在以下时限内持《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在依法报批完成工业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手续后,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国家立项或环评,报批手续要在成交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在省立项或环评,报批手续要在成交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在市(区)立项或环评,报批手续要在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不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办完相关报批手续或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出让人有权将该宗地另行处置,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参与本次竞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竞购旨在做大做强公司医药产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威土工挂字(2015)2号结果公示;

3、《成交确认书》(已签署)。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4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久旭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	188,335,326	35.35
其中 现场出席4 人	187,078,726	35.11
网络投票11人	1,256,600	0.24
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187,050,118	35.10
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	1,285,208	0.24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8,335,326	187,352,926	99.48	982,400	0.52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87,050,118	18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1,285,208	302,808	23.56	982,400	76.44	0	0

(2)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8,335,326	187,352,926	99.48	982,400	0.52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87,050,118	18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1,285,208	302,808	23.56	982,400	76.44	0	0

(3)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8,335,326	187,352,926	99.48	982,400	0.52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87,050,118	18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1,285,208	302,808	23.56	982,400	76.44	0	0

(4)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8,335,326	187,352,926	99.48	982,400	0.52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87,050,118	18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1,285,208	302,808	23.56	982,400	76.44	0	0

(5)表决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8,335,326	187,352,926	99.48	982,400	0.52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87,050,118	18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1,285,208	302,808	23.56	982,400	76.44	0	0

(6)表决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8,335,326	187,352,926	99.48	982,400	0.52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87,050,118	18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1,285,208	302,808	23.56	982,400	76.44	0	0

(7)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8,335,326	187,352,926	99.48	982,400	0.52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87,050,118	18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1,285,208	302,808	23.56	982,400	76.44	0	0

(8)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8,335,326	187,352,926	99.48	982,400	0.52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87,050,118	18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1,285,208	302,808	23.56	982,400	76.44	0	0

(9)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8,335,326	187,352,926	99.48	982,400	0.52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87,050,118	18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1,285,208	302,808	23.56	982,400	76.44	0	0

(10)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8,335,326	187,352,926	99.48	982,400	0.52	0	0
持股5%及以上股东	187,050,118	187,050,11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1,285,208	302,808	23.56	982,400	76.44	0	0

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王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5-70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有董事8名,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邱士杰先生因关联关系对第一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邱士杰先生和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书》,依该合同书约定,由本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向本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分批按需提供借款,总金额在2000万元限额内,该项借款必须专款专用,每次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支付指令,经董事长邱士杰先生确认后,向公司汇入资金,自每笔借款到达公司之日起三个月还款,如借款分批到账,则借款期限按到账之日分别计算,在借款期限内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如本公司未能如期归还借款,逾期部分则按每日万分之三额外加收违约金。该项借款由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承诺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违约金、利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保证期限二年,该债务优于本保证人其他债务清偿。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出借资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与邱士杰先生和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三方在《借款合同书》上签字,合同生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舒建、周应苗、袁琳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事项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根据我们对《借款合同书》的认真审核,邱士杰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维护公司的正常运转,作为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可以通过本次议案的表决,其在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此次借款行为对公司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尤其是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董事马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胡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胡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胡国栋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舒建、周应苗、袁琳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我们对提名董事胡国栋先生的履历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我们同意增补胡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2015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5年7月17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三项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2015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5-72])。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邱士杰先生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个人简历

胡国栋,男,生于1983年,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先后任北京思邦客酒店有限公司法人、北京市班思特有限公司法人、北京五联煤市街旅馆有限公司经理、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法人;在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胡国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5-71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和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签订了《借款合同书》,合同约定,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借款,董事长邱士杰先生个人在2000万元限额内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借款事项由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由于邱士杰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邱士杰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邱士杰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项议案经非关联7名董事表决(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邱士杰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方在《借款合同书》上签字,合同生效。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亦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邱士杰先生,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按照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邱士杰先生和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在北京签订了《借款合同书》,该合同书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借款金额:2015年12月31日前,邱士杰先生分批向本公司提供借款,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

2、借款用途:专款专用于本公司的日常运营,每次由本公司提供支付指令,经邱士杰先生确认后,依据本公司的支付指令提供借款。

3、还款期限:自每笔借款到达本公司后三个月还款,如借款分批到账,则借款期限按到账之日分别计算。

4、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借款期限内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如本公司未能如期归还借款,逾期部分则按每日万分之三额外加收违约金。

5、保证条款: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承诺以全部财产为本协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违约金、利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6、保证期限:二年,该债务优于本保证人其他债务清偿。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维护公司的经营稳定,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邱士杰先生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对于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事项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根据我们对《借款合同书》的认真审核,邱士杰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维护公司的正常运转,作为关联董事邱士杰先生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在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此次借款行为对公司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尤其是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借款合同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5-72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胡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会8名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15:00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层07号);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增补胡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7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15、16日9:00—17:00之间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前台

具体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层07号,信函上请注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1

2、投票简称:“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次需表决议案;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补胡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先在“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87923689

传真号码:010-87923689

电子邮箱:jiangqin6767@163.com

联 系 人:李佳妮

2、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层07号

邮政编码:100070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胡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5-73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邱士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财务总监由原副董事长李勇先生代行职责,李勇先生已于2015年5月16日离职。经公司管理层协商,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确定财务总监人选,完成聘任财务总监的